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禾記洋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山
債　務　人　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駱文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1日裁定命其補正下列事項：1.於聲請狀增列聲請人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於具狀人欄位加蓋聲請人公司印章、2.立宸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3.陳明本件是否請求利息及利息計算方式。該裁定業於108 年1 月21日寄存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，並於108 年1 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回證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日

司法事務官